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第四次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请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原则上加期更新的申报财务报表有效期不得少于 2 个月。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对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并履行内控程序后更新各自推荐文件或专业报告。补充审计期间，我司对该申请中止审查，待更新完成后重启审查程序。

回复：已知悉。

2、请公司对首次申报后重大事项予以说明，请说明其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首次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重大事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1) 新增合同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及安装合同

(1) 除尘器工程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

公司界定签署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然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及安装合同，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除尘器工程项目采购及安装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熟料窑（4#）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1,000,000.00	2018 年 5 月	正在履行
2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熟料窑（6#）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0,900,000.00	2018 年 5 月	正在履行
3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熟料窑（7#）除尘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10,900,000.00	2018 年 5 月	正在履行
4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熟料窑烟气	23,500,000.00	2018 年 2 月	正在履行

		除尘装置及其附属设施（5#、6#熟料窑烟气除尘器的设备及安装）			
5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烧结机机头配套 XLY236/2-5 高效电除尘器（含设备采购和设备安装）	9,600,000.00	2017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6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中州铝业 6#熟料窑配套 XLY224-2-4 配套的高效电除尘器（含制作、安装等）	9,920,000.00	2017 年 9 月	履行完毕
7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² 烧结机脱硫除尘改造项目设备制作	175,050.00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8	郭毅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² 烧结机脱硫除尘改造项目安装调试	640,000.00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9	广东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² 烧结机脱硫除尘改造项目雾化器采购	1,950,000.00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武汉宝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屋脊除雾器、旋转除雾器	800,000.00	2017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1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烧结机头 XLY113-3 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	1,794,654.40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2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信钢中升冶炼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烧结机头配套静电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安装施工工程	579,488.00	2017 年 2 月	履行完毕
13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 XLY185-3 静电除尘器项目本体保温安装承包	366,600.00	2016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14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电除尘器加工承揽	2,084,352.51	2016 年 10 日	履行完毕
15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钢铁 4#烧结机头 XLY185-3 静电除尘器项目安装	830,380.00	2016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16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0 m ² 烧结机头静电除尘器本体保温安装	686,000.00	2016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7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0 m ² 烧结机头静电除尘器及配套设备安装施工	1,531,075.00	2016年9月	履行完毕
18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0 m ² 烧结机头静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	1,051,894.00	2016年9月	履行完毕
19	斯诺堡（定州）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0 m ² 烧结机头配套静电除尘器钢结构加工承揽	2,961,500.00	2016年8月	履行完毕

（2）公司除尘器电控设备的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界定签署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然不足 5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逢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柜及母线桥架	560,000.00	2018年3月	履行完毕
2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	297,120.00	2016年1月	履行完毕
3	晋江市宝泉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低压交联电缆	602,880.20	2016年3月	履行完毕

注：公司自主生产的电源控制设备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箱体、柜体、电压、电流表、电缆线等部件，主要以小额、多批方式进行采购。

2、销售合同

公司界定签署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重大销售合同信息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熟料窑电除尘改造、输灰系统改造、旋风收尘改造等工程 EPC 总承包	54,375,000.00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
2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5#、6#熟料窑收尘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33,518,000.00	2018年2月	正在履行

3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三相电源 (含母排)	1,800,000.00	2018年3月	正在履行
4		三相电源	1,000,000.00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
5		三相电源	1,800,000.00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
6		三相电源	1,400,000.00	2018年6月	正在履行
7		三相电源	1,400,000.00	2018年6月	正在履行
8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12,990,000.00	2017年9月	未完工
9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	16,999,000.00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已验收
10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2×92m ²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	8,000,000.00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已完工, 尚未验收
11	涿鹿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	2,160,000.00	2017年5月	履行完毕
12	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 ²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5,980,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已验收
1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7,99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12月已验收
14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电除尘改造项目合同(2*92m ² 烧结机头配套新建高效电除尘设备)	13,500,000.00	2016年8月	2016年12月已验收
15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0mm ²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	3,200,000.00	2016年8月	履行完毕
16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	1,750,000.00	2016年7月	履行完毕

注：序号8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根据中铝中州有限公司的需要，更改为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借款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借款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同对方	金额 (元)	合同内容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	700,000.00	借款	2014.01.10-2016.12.20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股份有	1,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2.4-2016.1.29	履行完毕

	限公司厦门分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6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6.05-2016.06.04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4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5.06.10-2016.06.09	履行完毕
5	厦门银行	2,000,000.00	借款	2015.12.17-2016.12.17	履行完毕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6.06.14-2017.06.13	履行完毕
7	厦门银行	3,000,000.00	借款	2017.01.10-2018.04	履行完毕
8	厦门银行	1,000,000.00	借款	2017.01.10-2018.04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5.12-2018.04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2017.05.18-2018.04	履行完毕
11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9,999.00	汽车抵押贷款	2017.6.12-2018.12.11	正在履行
12	厦门银行	3,000,000.00	借款	2018.04.25-2019.04.25	正在履行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0.00	借款	2018.3.16-2019.3.15	正在履行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000.00	借款	2018.4.20-2019.4.19	正在履行

4、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信息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合同内容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谢友金、洪雪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480,000.00	个人担保贷款	2014.10.30-2017.10.31	履行完毕
2	谢友金、洪雪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59,000.00	个人担保贷款	2014.12.10-2017.12.10	履行完毕
3	谢友金、洪雪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260,000.00	个人担保贷款	2014.12.10-2017.12.10	履行完毕

5、其他重要合同

(1)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服务事项	合作方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质乙级、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取得	福州安恒泰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	1,757,681.00	履行完毕

(2) 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序号	专利名称	许可方	许可方式	许可实施范围	许可期限	许可费用(元)	履行状态
1	一种切圆式螺旋喷射湿法烟气脱硫装置	华南理工大学	普通实施许可	河南、河北、山东、山西、辽宁5省区域内的冶金烧结脱硫工程中使用	2017.6.1至2022.5.31	1,800,000.00	正在履行

(2) 新发生的关联交易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九（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8年1-4月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累计拆借金额	累计归还金额	2018年4月30日
谢友煌		3,500,000.00		3,500,000.00
谢玉林	600,000.00		600,000.00	
柯岚		3,780,000.00	3,780,000.00	

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入事项，系公司资金紧张，通过借入关联方资金解决经营暂时资金需求，双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无偿使用资金，公司不需支付资金使用费。

2018年1-4月，向关联方借款主要是为了清理不规范贷款的需要，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供应与供应商情况之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向谢友煌借款350.00万元，并于同日向兴业银行还款4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公司向董事兼总经理柯岚借款378.00万

元，并于4月23日向厦门银行还款3,788,412.21元。

2018年1-4月，公司向谢友煌、柯岚借款发生利息费用分别为10,694.44元和7,350.00元。

公司2018年1-4月向关联方的借款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权益分派

2018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2017年度权益进行分派：以现有总股本15,824,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15,824,5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3,736,750股。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二）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8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注册资本为2,373.6750万元】”

2018年6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对2017年度权益进行分派：以现有总股本15,824,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15,824,5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23,736,750股。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换发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1	谢友金	净资产、货币	8,700,000	36.65
2	绿洋信德	货币	3,663,000	15.43
3	谢世金	净资产、货币	2,850,000	12.01
4	柯岚	净资产、货币	2,100,000	8.85
5	绿洋众邦	净资产	2,088,750	8.80

6	谢友煌	净资产、货币	1,950,000	8.22
7	谢清友	净资产、货币	900,000	3.79
8	谢玉林	净资产、货币	885,000	3.73
9	吴志勇	净资产、货币	195,000	0.82
10	谢钟明	净资产	135,000	0.57
11	谢捷传	净资产	135,000	0.57
12	陈清春	净资产	135,000	0.57
合 计			23,736,750	100.00

(4) 公司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决议批准报出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1) 尽调程序

通过查看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

局网站及相关互联网系统；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2) 事实依据

企业信用报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及相关互联网查询记录；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3) 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及相关互联网系统进行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 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检索查询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厦门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网站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未因违法行为被列入“黑名单”承诺。

2) 事实依据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的信息，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未因违法行为被列入“黑名单”承诺。

3) 分析过程

通过在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等主管部门网站及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查询检索，查阅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友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友金，董事谢友金、柯岚、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监事谢清友、谢钟明、连天华，高级管理人员柯岚、谢世金、谢友煌、危东华企业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报告，以及查阅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翔安区建设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前述主体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未发现前述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现前述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无子公司。

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友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友金，董事谢友金、柯岚、谢世金、谢友煌、谢玉林，监事谢清友、谢钟明、连天华，高级管理人员柯岚、谢世金、谢友煌、危东华出具了《承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 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

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前述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友金控制的厦门欣绿洋投资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第六部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部分进行了如下披露：

“公司的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程序

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查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了解公司使用备用金和报销费用的相关内部规定，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的履行情况。

（2）事实依据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及明细账；公司备用金和报销

费用的内部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3）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经核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结论意见

经过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辅导规范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控制制度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业绩波动。（1）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等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2）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函证等事实依据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测算并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等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营业收入	5,790,424.36	46,156,187.79	33,762,465.31
营业成本	3,448,622.96	31,567,985.78	22,730,991.89
营业毛利	2,341,801.40	14,588,202.01	11,031,473.42
营业利润	-451,220.84	4,310,796.52	3,517,083.60
利润总额	-349,742.27	4,323,105.29	3,559,631.14
净利润	-483,875.46	4,076,196.52	3,090,639.31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4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762,465.31元、46,156,187.79元、5,790,424.36元。其中：2017年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6.71%；2018年1-4月营业收入占2017年全年的12.55%。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电除尘器电控设备领域的优势和多年来研发电除尘器积累的技术经验，加大电除尘器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向下延伸产业链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2016年只完成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电除尘器总包项目，公司确认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11,658,581.66元。2017年公司完成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m³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及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钢炼铁厂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4,701,163.94元、5,111,111.09元和6,918,038.48元。综上，公司2017年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较2016年增加15,071,731.85元

②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收入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与较多的电除尘器总包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年、2017年，公司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103,883.65元、19,425,874.28元，虽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

③国家环保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增加

公司生产的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环境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了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促进了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环境污染治理的规范化管理。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加大，下游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对包括除尘设备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国家大气污染“近零排放”要求的提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大幅提高，对本行业的需求会大幅度的提升，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

2018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0,424.36元，仅占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2.55%。2018年1-4月营业收入金额占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将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上，公司2017年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7.91%，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是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公司2018年1-4月建设相关总包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完成调试、验收，因此电除尘器总包项目尚未确认收入，造成公司2018年1-4月的收入相对较低。

（2）净利润等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90,639.31元、4,076,196.52元、-483,875.46元。

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985,557.21元，增幅达31.89%，使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事项如下：①公司在保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12,393,722.48元，营业毛利较2016年增加3,556,728.59元。②公司2017年取得政府补助为753,000.00元，较2016年增加726,456.00元。

使公司净利润减少的事项如下：①公司2017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待遇，导致2017年的研发费用较2016年增加752,602.46元；②公司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支付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费用导

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较 2016 年增加 642,254.38 元。

2018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83,875.46 元，较 2017 年全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的电除尘器总包项目仍处于在建，尚未确认收入，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仅占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12.55%，但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借款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并未随收入同比例下降。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5、报告期内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毛利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之“3、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分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5,790,424.36	3,448,622.96	100.00%	40.44%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合计	5,790,424.36	3,448,622.96	100.00%	40.44%

(续表)

产品分类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19,425,874.28	10,571,467.55	42.09%	45.58%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26,730,313.51	20,996,518.23	57.91%	21.45%
合计	46,156,187.79	31,567,985.78	100.00%	31.61%

(续表)

产品分类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比重	毛利率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22,103,883.65	14,560,907.41	65.47%	34.13%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11,658,581.66	8,170,084.48	34.53%	29.92%

合计	33,762,465.31	22,730,991.89	100.00%	32.67%
----	---------------	---------------	---------	--------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67%、31.61%和40.44%。2016年、2017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年1-4月公司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8.84%。

按产品具体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1)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毛利分别为7,542,976.24元、8,854,406.73元、2,341,801.40元，毛利占比分别为68.38%、60.70%、100.00%。2016年、2017年，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贡献毛利金额较为稳定，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毛利率分别为34.13%、45.58%、40.44%，其中2017年、2018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环保监管压力较大，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议价能力增强。

2018年1-4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春节假期期间，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较少，2018年公司提高了制造工人的待遇，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等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2)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及扩大公司规模，积极开拓钢铁行业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相继承包了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2*92 m²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4#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 m²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及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等项目。其中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于2016年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11,658,581.66元。

2017年公司完成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收尘工程、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²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及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钢炼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701,163.94 元、5,111,111.09 元和 6,918,038.48 元。

2017 年，公司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的毛利率为 21.45%，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2017 年公司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钢铁行业 and 有色金属行，公司钢铁行业客户的合同金额较小，其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公司承包的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为公司第一次涉及有色金属领域的项目，项目经验不足，相关成本较高，其毛利率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幅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 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威达环保	31.87	25.56
中泰环保	18.32	27.94
欣隆环保	27.86	25.79
行业平均	26.02	26.43
本公司	31.61	32.67

注 1：威达环保全称为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5501，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安装以及袋式除尘系统、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的设计。

注 2：中泰环保全称为浙江中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33769，主营业务为主要业务：环保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

注 3：欣隆环保全称为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872200，主要业务为从事除尘器、气力输送系统、脱硫脱硝系统等大气环保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

注 4：威达环保、中泰环保和欣隆环保的毛利率数据、偿债能力指标及营运能力指标分别来源于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注 5：行业平均数据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威达环保、中泰环保和欣隆环保的算数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因为：①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积累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与客户谈判及投标过程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导致公司的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欣隆环保相比，2016年、2017年公司作为电除尘器项目的总承包商，公司将一部分安装业务分包给欣隆环保，公司毛利率高于欣隆环保公司的毛利率。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进行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92,421.93	32,880,293.28	34,321,718.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1,929.18	3,552,836.13	8,813,6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4,351.11	36,433,129.41	43,135,34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6,369.54	26,297,519.66	27,081,41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3,923.92	5,875,128.76	3,899,60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8,288.34	2,437,119.70	357,365.8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3,736.12	17,688,084.03	16,297,9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2,317.92	52,297,852.15	47,636,34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966.81	-15,864,722.74	-4,500,991.80

其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7,333,053.50	2,782,643.56	8,756,027.43
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	68,875.68	770,192.57	57,602.92
合计	7,401,929.18	3,552,836.13	8,813,63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往来款	5,119,961.70	13,381,866.57	13,390,459.00
各项费用、营业外支出	863,774.42	4,306,217.46	2,907,489.32
合计	5,983,736.12	17,688,084.03	16,297,948.3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0,991.80元、-15,864,722.74元和-2,587,966.8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随着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的电控设备及电除尘器项目获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电除尘器项目订单量增加，公司承建电除尘器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公司电除尘器项目占用公司资金较多。由于公司电除尘器项目的客户为大型企业，这些单位付款审批时间、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资金较多。各报告期内具体分析如下：

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245,784.92元，存货较2015年增加1,428,725.71元，预付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1,730,604.37元，预收款项较2015年末增加3,710,641.38元，应付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434,740.09元，导致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7,240,300.77元。公司2016年偿还关联方、员工借款较多，导致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净流出为7,484,317.97元。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导致现金流出4,256,974.60元。

2017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18,922,233.86元，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8,340,104.31元，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1,547,965.09元，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4,242,746.31元，导致2017年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6,582,773.62元。公司2017年偿还关联方、员工借款较多，导致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净流出为14,135,247.90元。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导致现金流出8,312,248.46元。

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2018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减少11,651,837.92元，存货较2017年末增加3,872,081.50元，预付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5,702,204.02元，预收款项较2017年末增加7,872,351.25元，导致2018年1-4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额为3,146,052.39元。2018年1-4月公司向关联方、员工借款较多，导致公司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净流入为1,418,193.06

元。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税费导致现金流出 7,152,212.26 元。

(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8 年 1-4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966.81	-15,864,722.74	-4,500,991.80
2、净利润	-473,181.02	4,076,196.52	3,090,639.31
3、差额 (=1-2)	-2,114,785.79	-19,940,919.26	-7,591,631.11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远低于净利润，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项目主要为计提的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及支付的利息费用等合计 1,907,675.98 元；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预收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导致 2016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28,391.86 元。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项目主要为：2016 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导致 2016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450,379.50 元；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428,725.71 元。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64,722.74 元，净利润为 4,076,196.52 元，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项目主要为计提的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及支付的利息费用等合计 2,608,371.47 元；2017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导致 2017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531,826.88 元。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项目主要为：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导致 2017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879,928.03 元；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8,340,104.31 元。

2018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0,991.80 元，净利润为 3,090,639.31 元，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项目主要为计提的折旧、摊销、支付的利息费用等合计 559,810.17 元；2018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导致 2018 年 1-4 月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5,635,972.70 元。引起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项目主要为：2018 年 4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减少导致 2018 年 1-4 月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910,680.90 元；2018 年 4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3,872,081.50 元。

报告期各期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73,181.02	4,076,196.52	3,090,639.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8,623.21	1,385,971.55	789,596.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0,675.10	696,920.06	692,488.94
无形资产摊销	3,324.56	9,973.67	9,97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12.68	351,287.84	44,34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6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2,597.83	515,506.19	415,61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33.19	-201,607.74	-92,939.4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2,081.50	-8,340,104.31	-1,428,725.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5,972.70	-17,879,928.03	-9,450,37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0,680.90	3,531,826.88	1,428,39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650.57	-15,864,722.74	-4,500,991.8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函证等事实依据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

【公司回复】

公司收入及波动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损益情况”之“3、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控制领域环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调试，主要产品包括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电除尘器项目的总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4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5,790,424.36	100.00	19,425,874.28	42.09	22,103,883.65	65.47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			26,730,313.51	57.91	11,658,581.66	34.53
合计	5,790,424.36	100.00	46,156,187.79	100.00	33,762,465.31	100.00

①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主要是为电除尘器配套的高低压电源及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的电子元器件等，包括高低压控制柜、硅整流变压器、阻尼电阻等电气产品。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及主要收入来源。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4 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03,883.65 元、19,425,874.28 元、5,790,424.36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47%、42.09%、100.00%，其中 2017 年销售收入较 2016 年下降 2,678,009.37 元，降幅 12.12%，主要原因：公司将重心转移至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的建设上，用于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的配套电控设备增加，直接销售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的金额减少，导致电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备品备件收入下降。

②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5#、6#熟料窑收尘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33,518,000.00	2018 年 2 月	正在履行
2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三相电源（含母排）	1,800,000.00	2018 年 3 月	正在履行
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12,990,000.00	2017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	16,999,000.00	2017年8月	2017年12月已完工
5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2×92m ²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	8,000,000.00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已完工, 尚未验收
6	涿鹿晨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	2,160,000.00	2017年5月	履行完毕
7	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m ²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5,980,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10月已验收
8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7,990,000.00	2016年9月	2017年12月已验收
9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电除尘改造项目合同(2*92m ² 烧结机头配套新建高效电除尘设备)	13,500,000.00	2016年8月	2016年12月已验收
10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180mm ²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	3,200,000.00	2016年8月	履行完毕
11	张家口宣化昌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高低压控制系统	1,750,000.00	2016年7月	履行完毕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具体包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工程设计、采购、生产、设备安装、设备和工艺调试及售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 扩大销售规模, 积极开拓电除尘器总包业务市场, 相继承接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2*92m²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4#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m²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项目及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其中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电除尘器总包项目于2016年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 公司确认收入11,658,581.66元。

随着公司2016年完成第一台电除尘器总包业务, 运行效果良好, 客户认可度提高, 公司2017年订单增加。2017年公司完成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m²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及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钢炼铁

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总包项目，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701,163.94 元、5,111,111.09 元和 6,918,038.48 元。2017 年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尽调程序

A、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B、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及毛利率等的波动情况和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及公司经营状况进行比较分析；C、从收入明细账出发，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物流单据或验收单收入回款的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D、对收入、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测试；获取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取得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凭证。E、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生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F、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大额的销售合同并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所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销售金额、收款政策等；G、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毛利率，并与公司的毛利率进行了比较分析。H、抽查大额的费用发生凭证。I、取得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

②事实依据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物流单据及银行回单；应收账款（收入）询证函回函；客户访谈记录；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明细表；穿行测试底稿、截止性测试底稿；审计报告。

③分析过程

A、收入波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4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762,465.31元、46,156,187.79元、5,790,424.36元。其中：2017年的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36.71%；2018年1-4月营业收入占2017年全年的12.55%。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大幅增加，业务规模迅速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在电除尘器电控设备领域的优势和多年来研发电除尘器积累的技术经验，加大电除尘器项目的市场开拓力度，向下延伸产业链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2016年只完成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电除尘器总包项目，公司确认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11,658,581.66元。2017年公司完成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36m²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及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钢炼铁厂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4,701,163.94元、5,111,111.09元和6,918,038.48元。综上，公司2017年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较2016年增加15,071,731.85元

②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收入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与较多的电除尘器总包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6年、2017年，公司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103,883.65元、19,425,874.28元，虽有所下降，但降幅不大。

③国家环保政策推动市场需求增加

公司生产的电除尘电源控制设备主要应用于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涉及环境污染治理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了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高污染行业的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标准，促进了钢铁、电力、有色金属、建材及化工等行业环境污染治理的规范化管理。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力度加大，下游钢铁、电力、有色金属、

建材及化工等行业对包括除尘设备在内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新增及改造需求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特别是国家大气污染“近零排放”要求的提出，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大幅提高，对本行业的需求会大幅度的提升，从而促进行业的发展。

2018年1-4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0,424.36元，仅占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2.55%。2018年1-4月营业收入金额占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2017年将工作重心逐渐转移到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上，公司2017年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7.91%，电除尘器项目总包服务是公司未来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公司2018年1-4月建设相关总包项目在报告期内尚未完成调试、验收，因此电除尘器总包项目尚未确认收入，造成公司2018年1-4月的收入相对较低。

B、净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4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90,639.31元、4,076,196.52元、-473,181.02元。

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985,557.21元，增幅达31.89%，使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事项如下：①公司在保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同时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加12,393,722.48元，营业毛利较2016年增加3,556,728.59元。②公司2017年取得政府补助为766,308.77元，较2016年增加739,764.77元。

使公司净利润减少的事项如下：①公司2017年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待遇，导致2017年的开发费用较2016年增加752,602.46元；②公司启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支付中介机构新三板挂牌费用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6年增加642,254.38元。

2018年1-4月，公司实现净利润-473,181.02元，较2017年全年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主要构成部分的电除尘器总包项目仍处于在建，尚未确认收入，营业收入金额较小，仅占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2.55%，但公司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借款费用等固定成本较高，并未随收入同比例下降。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

况。

C、毛利率波动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67%、31.61%和40.44%。2016年、2017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年1-4月公司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8.84%。

按产品具体分析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如下：

1) 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毛利分别为7,542,976.24元、8,854,406.73元、2,341,801.40元，毛利占比分别为68.38%、60.70%、100.00%。2016年、2017年，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贡献毛利金额较为稳定，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毛利率分别为34.13%、45.58%、40.44%，其中2017年、2018年1-4月毛利率较2016年增加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下游客户环保监管压力较大，公司技术优势突出，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议价能力增强。

2018年1-4月公司电除尘器配套电控设备及备品备件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春节假期期间，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较少，2018年公司提高了制造工人的待遇，固定资产折旧、人工工资等单位固定成本较高。

2) 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主要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铝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7#熟料窑电除尘改造、输灰系统改造、旋风收尘改造等工程 EPC 总承包	54,375,000.00	2018年5月	正在履行
2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5#、6#熟料窑收尘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	33,518,000.00	2018年2月	正在履行

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12,990,000.00	2017 年 9 月	正在履行
4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6#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	16,999,000.00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12 月已验收
5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 2×92 m ² 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	8,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已完工，尚未验收
6	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 ²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5,98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已验收
7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信钢炼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	7,990,000.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已验收
8	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电除尘改造项目合同(2*92m 烧结机头配套新建高效电除尘设备)	13,500,000.00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已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及扩大公司规模，积极开拓钢铁行业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相继承包了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 2*92 m² 烧结机头新建高效电除尘器设备项目、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信阳信钢中升冶金材料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² 烧结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项目、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及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烧结机脱硫系统烟气超洁净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其中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的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于 2016 年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公司确认收入 11,658,581.66 元。

2017 年公司完成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信钢中升冶金建材加工贸易有限公司 36 m² 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及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信钢炼铁厂 4#烧结机机头配套高效电除尘器，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701,163.94 元、5,111,111.09 元和 6,918,038.48 元。

2017 年，公司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的毛利率为 21.45%，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①2017 年公司电除尘器项目总包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钢铁行业 and 有色金属行，公司钢铁行业客户的合同金额较小，其毛利率相对较低；②公司承包的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熟料窑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收尘工程，为公司

第一次涉及有色金属领域的项目，项目经验不足，相关成本较高，其毛利率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幅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6年、2017年、2018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0,991.80元、-15,864,722.74元和-2,587,966.81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随着在行业内知名度的提高，公司销售的电控设备及电除尘器项目获得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电除尘器项目订单量增加，公司承建电除尘器项目较多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公司电除尘器项目占用公司资金较多。由于公司电除尘器项目的客户为大型企业，这些单位付款审批时间、付款周期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资金较多。

④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等大幅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波动情况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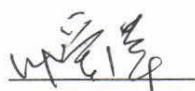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爱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相伟


尹俊卿


郑翠

内核专员签字：



